附件2：

申请合理便利事项提交材料清单

1.考生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
2.法定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（成人有自理能力的，不需要此项）；

3.残疾考生须提供有效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原件及复印件；

4.患有疾病的考生须提供近期（两个月内）二甲（含）以上医院的诊断证明原件及复印件；听力残疾考生申请免除外语听说（听力）的考生，须按规定时间到指定体检机构进行听力检测；

5.其他无法提供残疾证或医院证明的特殊情况，由报考点提交说明材料（加盖公章）。